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內幕消息

擬議控股股東層面重組 豁免遵守強制性全面要約要求

本公告由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收到其控股股東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中色礦業發展」)的通知，作為集團內重組的一部分，中色礦業發展擬將其持有的全部2,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52%)轉讓予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58.SZ)(「買方」)(「擬議收購」)。中色礦業發展和買方都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並為其附屬公司。買方今日亦已就擬議收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了公告。

買方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的採選與冶煉以及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如買方的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買方的綜合經營收入、歸屬於買方股東的淨利潤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35億元、人民幣8,100萬元及人民幣7.87億元。

買方已申請、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i)(基於中色礦業發展及買方都屬於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的同一公司集團)授出豁免，豁免買方因擬議收購相關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a)觸發的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因此，買方擬議收購相關股份將不會令致買方有義務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擬議收購尚處於初步階段，是否會落實尚不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擬議收購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胡愛斌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2019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彤宙先生、王小衛先生、張麟先生、王春來先生及謝開壽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 僅供識別